

附件 1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格式）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由佛坪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 审判由佛坪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再审案件；
3. 审判由中级法院二审发回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交办和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
4. 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行政机关生效的处罚和处理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和公证债权文书；
5. 负责办理人民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6. 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8. 负责本院执法执纪工作，对干警进行法律、政策、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
9. 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 办理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它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佛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佛编发[2015]26号、佛编发[2017]26号文件规定，佛坪县人民法院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38人，佛坪县人民法院机关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庭）、法警大队。2个派出法庭：大河坝法庭、西岔河法庭。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佛坪县人民法院在县委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县法院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以公正司法为主线，全面提升队伍素质，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91件，审执结278件，综合结案率95.53%，审限内结案率100%，收案数同比增长18.76%。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决定逮捕5案6人，符合缓刑条件的结合罪行轻重、社会危害性等量刑情节，依法适用缓刑。受理刑事案件17件，审结案件17

件。

（二）着力化解民商纠纷，促进社会安定和谐。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要求，发挥民商事审判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既严格执行法律，又善于灵活把握，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案件，建立“绿色通道”，在确保实体和程序公正的前提下，依法化解征地拆迁、劳资纠纷、工程建设等领域民生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司法需要。受理民商事案件 204 件，同比增长 20.71%，审结 195 件，结案率 95.59%，以调解方式化解民商事纠纷 86 件，撤案 40 件，案件调撤率 64.62%。

（三）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积极引导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让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听取行政相对人的主张和理由，有利于行政争议的解决，有利于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妥善审理市中院指定管辖的不服行政处罚案件 3 件，全部办结，其中 1 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创行政诉讼法修改后首例。

（四）切实加大执行力度，聚力攻克执行难题。树立全院攻坚执行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要求。受理执行案件 67 件，同比增长 36.74%，结案 63 件，结案率 94.03%，首次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 995.29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 472.84 万元，执行到位率 47.51%。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佛坪县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建立

佛坪县“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与相关公司合作，启动执行“天眼”系统，利用高科技手段，让失信被行人“现身”。综合运用各类强制手段，持续加大对失信被行人惩戒力度，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案 17 人，限制高消费 22 例，司法拘留 9 人，商请公安机关对 9 人采取布控措施，3 人被缉拿到案，发挥了法律威慑作用，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五）精准施策，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攻坚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决策部署，制定《关于依法审理扶贫领域案件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依法快立快审扶贫领域案件。加大帮扶村产业发展力度，协调争取水利、交通、科技、苏陕办等部门为包扶村河堤、道路等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 150 余万元，稳固发展已有的天麻、猪苓、养蜂等项目，新发展金丝皇菊、猕猴桃、羊肚菌、灵芝菌栽培产业，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六）高效便民，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认真落实“司法为民”工作宗旨，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完善服务措施，找准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切入点和契合面，在全县发展大局中谋划审判工作。实行“一站式”便民服务，采取现场立案、上门立案、预约立案等方式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加强诉前调解、立案调解，推行小额诉讼一次性纠纷化解机制。推行微信、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微信、QQ 远程视频开庭，为当事人提供立案、送达、调解等便民服务。利用综治宣传月、12•4 宪法日等活动，走上街

头开展普法宣传，全年接待来访群众 400 余人次，诉前化解矛盾 60 余件。积极落实司法救助保障措施，为确有困难的 34 案当事人减、免诉讼费执行费 8.1 万余元，为 2 案 2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7 万元。先后制定了《加强审判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佛坪营商环境提供良好司法服务保障的工作意见》《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意见》，通过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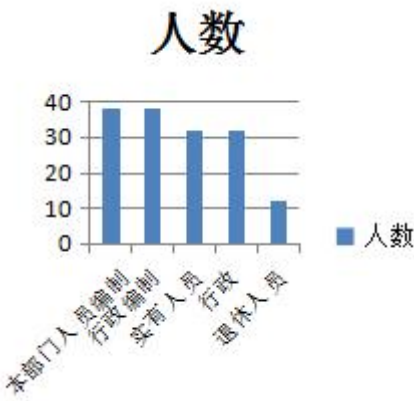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无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佛坪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名，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0 人。单位退休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机构。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 853.36 万元，与 2017 年相

比减少了 41.56 万元，减少 4.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调整工资补发工资、津贴补贴，新增并补发绩效考核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2)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 6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21 万元，下降 18.75%，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调整工资补发工资、津贴补贴，新增并补发绩效考核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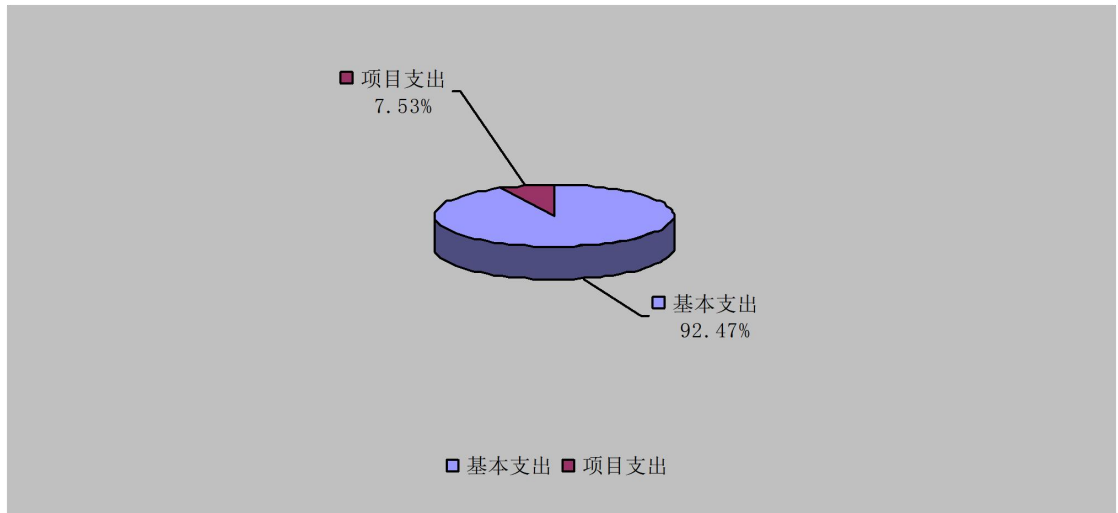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 85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3.38 万元，其他收入 159.98 万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 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3.65 万元，项目支出 48.35 万元。支出构成情况如下图：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93.3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了 96.83 万元，减少 12.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调整工资补发工资、津贴补贴，新增并补发绩效考核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2）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21 万元，下降 18.75%，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调整工资补发工资、津贴补贴，新增并补发绩效考核工资及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5.67 万元，下降 24.79%，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调整工资补发工资、津贴补贴，新增并补发绩效考核工资及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3.6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501）481.47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在编干警工资、车补、各类津贴、绩效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附、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二是日常运行经费；三是遗属补助；四是临聘书记员费用等。

（2）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81.3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二是司法救助和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

（3）培训支出（2050803）1.5 万元，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上级文件安排必需参加的培训所需经费支出。

（4）住房公积金（2210201）29.3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3.6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在编干警工资、车补、各类津贴、绩效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附、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二是日常运行经费；三是遗属补助；四是临聘书记员费用等。

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438.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26 万元，下降 16.9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调整工资补发工资、津贴补贴，新增并补发绩效考核工资及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2）公用经费支出 15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38 万元，下降 31.7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将办案费用和以前年度装备采购列为公用经费，科目混用，导致 2017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数额较大。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及人数，接待费用下降；公务出行用车次数减少油料费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减少 3.79 万元，下降 15.7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及人数，接待费用下降；公务出行用车次数减少油料费相应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辆，支出0万元，2018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1万元，较上年减少1.54万元，下降9.2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规定，公务出行用车次数减少油料费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减少8.89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规定，公务出行用车次数减少油料费相应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2018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累计55批次、330人次，共计5.1万元，较上年增加1.13万元，增长28.46%，主要原因是2017年底有商户未将招待费票据报来我单位，致使当年无法付款，到2018年才进行支付；较年初预算减少0.9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及人数，接待费用下降。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培训费支出1.5万元，较上年增加1.1

万元，增加 275%，主要原因是：人民陪审员培训和办案法官外出培训次数增加，故费用增加；与年初预算持平。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此项目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 853.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38 万元，下降 31.79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将办案费用和以前年度装备采购列为公用经费，科目混用，导致 2017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数额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

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指国家公共安全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7. 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